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盛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4至19层101内18层1826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晓菲

业务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 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董事长：郭晓菲

总经理：郭晓菲

合规负责人：屠卫东

风险管理负责人：王硕

## 三、防范风险传递、利益冲突的制度安排

北京盛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作为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中国”或“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制度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和需求，持续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公司陆续制定或修订了《投资管理及风险处置制度》《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合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办法》《利益冲突防范及信息管理制度》《个人投资管理制度》《廉洁从业制度》

《人员管理制度》等内部政策与程序，形成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以防范公司与高盛中国（包括其关联公司）之间出现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公司后续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持续不断推进各项制度的完善与健全，切实做好防范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工作。具体而言：

### 1. 组织架构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四个主要层次：董事会、投资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和业务部门。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委员会负责充分考虑风险分析并确保公司相关业务的整体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母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人员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完成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业务部门在所批准的风险限额内开展业务，承担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职责。

### 2. 隔离与制衡机制

- 为切实防范公司与高盛中国（包括其关联公司）的利益冲突，公司与高盛中国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办公场所物理隔离。此外，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控制敏感信息在公司与高盛中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为了防范不当利益输送，公司在跟投业务过程中不应获取重大非公开信息。公司为顺利完成有关跟投步骤（例如：签署跟投协议）而必须接触某些重大非公开信息的，相关人员必须遵守信息隔离墙政策。
- 公司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进行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实现在业务上与高盛中国相互独立。高盛中国不得违规干预公司的投资决策。公司建立独立投资决策机制，明确投资决策权限，项目选择标准，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有关业务流程，提高投资决策、执行、监督的透明度，防范投资风险。
- 公司与高盛中国资金相互独立、分离运作、分别核算。公司各类账户独立设置，不与高盛中国的账户混合操作。
- 公司投资决策、投资操作由投资委员会、业务部门负责；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由母公司的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账户管理、资金清算由母公司运营部门负责。前中后台各部分职能互相独立、相互制衡。
- 高盛中国与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委员会成员；其他人员兼任上述职务的，应当遵守高盛中国及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高盛中国从业人员不得在公司兼任除前述职务以外的职务。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 3. 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具体包括：

- 公司所有投资机会应通过集中化的流程来评估潜在的项目，确定该项目是否存在与其他业务活动的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等。
- 为防范员工私人投资与公司投资项目存在的现实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员工进行私人投资前，应当获得公司的事先批准；公司在批准相关私人投资时，将考虑公司相关制度中所规定的条件，包括确认该私人投资不会导致潜在的利益冲突或损害公司的声誉。
- 如果员工及其关联方已在被投资企业拥有权益，被投资企业受员工及其关联方的管理、控制或影响，或被投资企业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有各种关系，则在审查与批准该项投资时，公司业务人员、管理层及投资委员会将予以特别关注，以确保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公司可依据相关规定决策上述员工或有关人员回避或采取其他处理措施。

- 公司与高盛中国之间不应有下列行为：公司向高盛中国做出最低收益、分红承诺或持有高盛中国股权，相互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融资或担保，相互占用对方资产或客户存放在对方的资产，通过互相串通购买对方大量持有的证券等方式输送不当利益；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等融资或者担保；为关联方违规融资或担保提供便利、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高盛中国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在该时点后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认购该企业发行的金融产品或对该企业进行其他另类投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要求另有规定除外，例如科创板及创业板跟投相关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则，科创板及创业板施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当母公司被聘用为科创板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时，相关跟投股份将配售给公司。在此情况下，相关投资决策应按照母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政策与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则与公告签订协议，缴纳投资款，对跟投股份进行登记。